

信息不对称视角下中国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

彭峰 Dovuuch Manibadar

蒙古国奥特根腾格尔大学

DOI:10.12238/ej.v7i4.1457

[摘要] 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一直是财政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信息不对称问题对其征管构成了严重挑战。本研究从信息不对称的角度出发,探讨了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纳税系统内部以及税务部门与第三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探讨了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影响,并从税制改革、纳税人遵从度、税务部门信息获取能力以及新经济业态发展等角度分析了导致信息不对称的原因,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以期推动个人所得税制度和征管体系的改进,满足不断增长的财政需求,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个税征管; 信息不对称; 个人所得税; 纳税管理

中图分类号: F812.42 文献标识码: A

A Study on the Management of Personal Income Tax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Feng Peng Dovuuch Manibadar

Tenger University, Otgen, Mongolia

[Abstract] China's personal income tax system has always been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fiscal policy, however, the problem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poses serious challenges to its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issue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between tax authorities and taxpayers, within the tax system, and between tax departments and third par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It explores the impact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analyzes the reasons for information asymmetr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ax system reform, taxpayer compliance, information acquisition ability of tax department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ew economic formats. Relevant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to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personal income tax system and tax management system, meet the growing financial needs,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economy.

[Key words] Personal income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asymmetry; Personal income tax; Tax management

引言

信息不对称涉及到信息的不平衡分配,通常导致市场和社会资源的非最优配置。在中国,个人所得税作为一项重要的财政政策工具,也受到信息不对称的影响。信息不对称涵盖了多个维度,包括信息获取、信息处理和信息利用等方面。在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中,信息不对称问题可能表现为纳税人未能充分了解税收政策、未能准确报税、以及税务部门未能有效监管和执法等情况。这些问题可能导致税收漏洞、逃税现象,以及税负不均等问题的出现,进一步损害了税制的公平性和有效性。为此,有必要深入探讨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度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现象,分析其影响因素和潜在影响,以改善个人所得税的征管效率和公平性。

1 个税征管中的信息不对称

1.1 信息不对称

信息不对称是经济学领域的一个关键概念,它描述了市场参与者之间信息分布的不均衡状态。在税务征管中,信息不对称指的是税收部门和纳税人之间的信息分布不平衡。一方面,税务部门通常拥有更丰富、准确和机密的信息,包括纳税人的财务状况、收入来源以及税收政策的细节。另一方面,纳税人可能不了解或了解不足,或者可能试图隐瞒一些信息,以减少纳税义务。这种信息不对称可能导致税务部门难以准确监管和征税,进而产生逃税和非法避税行为。

1.2 信息不对称下的个税征管问题

(1)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信息不对称。税务机关与自然人纳税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是个人所得税征管过程中最大的信息不对称。首先,信息数量和真实性的不对称是一个关键问题。

纳税人可以完全掌握与其个人所得税相关的各项财务活动,而税务机关很难确保这些信息的真实性。这使一些纳税人可能选择故意隐瞒收入以减少税负,从而形成信息不对称的局面。其次,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资讯的不对称也存在。税务机关作为执行税收法规的机构,通常对税收政策变化具有更及时的了解,而纳税人通常缺乏同等级别的政策信息。

(2) 纳税系统内部信息不对称。在个税征管中,信息不对称在税务系统内部表现得相当明显。首先,信息不对称存在于中央到地方各级税务部门之间。不同层级的税务机关拥有不同层次的信息,导致上级税务机关在政策制定和解释上具有更多的权威,而下级税务机关则更接近实际征管情况。这种不对称使得税务机关之间在信息共享和决策协调方面存在困难,增加了个税征管的复杂性。其次,同级税务机关内部的信息不对称也是一个问题。这使得各种税种之间的协同工作和信息共享受到影响,导致信息不对称的现象,尤其是在处理涉及多个税种的复杂情况时。

(3) 税务部门与第三方之间信息不对称。第三方涉税信息是指来源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如政府机构、银行、雇佣单位、交易关系相对人等)所掌握的涉税信息。这种信息不对称可能导致源头控制难度增加,这进一步强调了税务部门与第三方之间的协作和信息共享的重要性,以确保税收征管的公平性和有效性。

2 个税征管中信息不对称的影响

2.1 信息不对称影响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性

信息不对称对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性产生了重要影响。在理解税法和纳税规则方面,纳税人相对税务部门处于劣势地位,因为税法中的某些条款可能不够清晰,导致纳税人可能难以准确理解自己应纳税额的计算方式,容易产生误解,影响了正确的纳税申报。此外,当纳税人认为自己拥有信息优势时,可能会倾向于少报或不报应纳税所得额,以降低税负。他们可能会估计预期收益和风险的权衡,如果风险相对较小,可能会冒险进行逃税行为。由于缺乏全面有效的税法宣传机制,导致纳税人对政府的税收政策、税收收入的流向和数额、执法能力以及逃税的惩罚等信息不完全了解。这表明,信息不对称使得纳税人更容易采取不诚实的行为,从而损害了税法遵从性。

2.2 信息不对称加重诚实纳税人的税收负担

在税收领域,信息不对称会对诚实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产生不公平的影响。当部分纳税人采取逆向选择行为,降低了其应纳税额,诚实纳税人可能感到不平衡,因为他们需要为那些未诚实纳税的纳税人的缺失负担更多的税款。这种不平衡可能导致诚实纳税人的信心下降,甚至诱使一些人考虑模仿逃税行为,从而加重了税收流失问题。另一方面,税务部门的税收任务通常不会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税收流失而减少。相反,税收任务往往会转移到诚实纳税人身上,因为政府需要维持税收收入以支持公共服务和项目。这意味着守法者不仅需要履行自己的税收义务,还需要替违法者缴纳更多的税款,增加了他们的税收负担,使整体税收制度更为不公平。

2.3 信息不对称导致税务部门征税成本增加

信息不对称对税务部门的征税成本产生了直接影响。首先,税务部门为了获得更准确的个人所得相关信息,需要加强机构设置和增加税务人员,或者增加监控环节。这样做不仅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资源,还需要增加办公设备和培训成本。其次,要实现信息的跨征管区域和跨部门传递以及各地区、各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需要建立先进的信息传递系统和培训相应的人才,同样需要资金投入和人力资源,以确保信息能够有效流通和交叉稽核。虽然这对增强纳税信息准确性非常重要,但也会增加税务部门的运营成本。

3 个税征管中信息不对称的原因分析

3.1 税制改革的影响

个税制度改革引入了更多的纳税人和信息要求,同时也面临着信息不对称的挑战。在过去的个税制度中,税务部门主要依赖代扣代缴来收取税款,只需要对接工资总收入较高的个人以及一些特定纳税人。然而,新的个税制度扩大了纳税对象范围,要求直接管理所有具备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的自然人,包括自雇人员、家庭经济状况多样化的个人等。这使得税务部门需要更广泛地管理自然人纳税人,增加了信息不对称的复杂性。其次,新的个税制度引入了更多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要求纳税人填写详细的信息,如赡养老人的年龄、继续教育的起止时间等。这需要自然人纳税人充分了解这些扣除项目的政策要求,并熟练地填写相关信息。然而,自然人纳税人对这些新政策和要求的了解可能不充分,导致信息不对称,增加了信息不准确的可能性。

3.2 纳税人遵从度不高

长期以来,自然人纳税人习惯了代扣代缴的方式,将纳税的责任交给了自己所在单位。这种依赖性导致了他们对自主申报的抵触情感,难以适应新的纳税制度要求,影响了他们主动纳税的积极性。其次,自然人纳税人的税收意识较弱也是信息不对称的原因之一。他们通常不会详细记录自身的收入和支出,也没有习惯保存与收入相关的凭证,使得他们难以准确估算自己的应纳税额,同时也导致了信息缺乏和难以核查。最后,出于个人利益考虑,一些自然人纳税人可能会选择隐藏部分收入,或者由于缺乏纳税申报的经验,填写时可能犯错。这些因素都会导致信息不对称,使税务部门难以准确了解纳税人的真实情况。

3.3 税务部门信息获取能力有限

目前,税务机关获取的纳税人申报信息大多需要人工录入,因社会信用体系不够完善,难以科学掌握自然人纳税人的涉税信息。此外,税务机关对大数据技术的应用能力相对有限,难以高效地处理和分析纳税人的信息,导致信息处理效率不高。加之部分地区的税务部门关注的信息面较窄,而忽略了与纳税人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如年终报告、公司发展状况、银行交易记录等,这进一步降低了纳税人信息的质量。

3.4 新经济业态的发展

新经济模式的崛起带来了许多新的税源,如互联网创业、知

识付费、网红经济等,这些新税源的特点包括多样性、虚拟性、分散性、隐蔽性和小型化,使税务部门难以全面监管和征收。交易的纳税地点和期限变得不确定,这导致了信息不对称的产生。特别是在虚拟产品和小额支付的情况下,征管的监管盲区变得更为明显。对高收入者的征税也变得更加困难,尤其在灰色收入和现金交易普遍的情况下,税务部门面临更大的挑战。

4 完善个税征管的建议

4.1 培养纳税人的纳税意识

要完善个税征管,培养纳税人的纳税意识是至关重要的。税务部门可以加强宣传和教育,通过广泛的宣传活动、税收培训课程和在线资源,提高纳税人对个税制度和相关政策的了解。同时,税务部门可以采用更加便捷的纳税申报方式,如在线申报平台和手机App,使纳税人更容易完成报税程序。这将降低报税的门槛,鼓励更多人主动履行纳税义务,减少漏税风险。最后,税务部门可以建立更加透明和便捷的税务咨询和投诉渠道,以便纳税人能够随时咨询有关个税事务的问题,并及时获得答复。

4.2 完善个税征管相关法律法规

完善个税征管,关键在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税务部门应当定期审查并更新现行的个税法,以反映当今经济形势和社会变革的需求。新法规应更加明确和详尽,涵盖各种新兴经济活动,例如数字经济和互联网业务,以确保所有纳税人都能公平地履行纳税义务。其次,税务部门应加强法规的执行力度,确保纳税人遵守新规定,建立更强有力的监督和执法机制,以及增加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在这个过程中,税务部门可以采用更多的信息科技工具,如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来更好地监控纳税人的税务活动,及时发现和应对潜在的违法行为。

4.3 加强个税征管信息系统的协同性

针对个税征管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加强个税征管信息系统的协同性尤为重要。系统需要进一步整合各级税务机关的纳税人数据和交易信息,提高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的能力,使税务部门能够更好地跟踪纳税人的经济活动,减少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其次,信息系统应当引入更先进的技术,如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来自动化和智能化纳税数据的管理和监督,加速数据的处理速度,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减少人为错误和漏洞。这不仅简化了纳税流程,还提高了纳税人的满意度,鼓励他们更好地履行纳税义务。

4.4 充分利用第三方信息

第三方信息在个税征管体系中有较高的存在感,税务部门可以与各个金融机构、雇主、社交媒体平台等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以获取第三方数据。例如,银行可以提供纳税人的交易记录,雇主可以提供工资薪金信息,社交媒体平台可以提供有关纳税人的社会和生活信息。这些第三方数据可以用于验证纳税人的所得和生活方式,提高征管的准确性和效率。其次,通过与第三方数据提供者合作,税务部门可以更及时地获得信息,减少时间滞后,使税务机关能够更快速地进行核查和审计,减少逃税和偷漏税的机会。

5 结束语

随着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变革,信息不对称问题显得更加突出,对税务部门和纳税人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针对信息不对称问题,税务部门可以加强纳税人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纳税人对新个人所得税政策的理解和遵守意愿,同时,进一步优化信息系统,以提高数据的质量和互联互通性,减少信息传递的滞后和不一致。通过这些措施的落实,税务部门可以更好地应对信息不对称问题,确保个人所得税政策的有效实施,增加财政收入,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周克清,郑皓月.平台经济下个人所得税纳税遵从研究——基于信息不对称的视角[J].税务研究,2021(1):6.
- [2]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课题组.全球视野下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研究:比较、评估与优化[J].涉外税务,2020(10):31-38.
- [3]唐明,田王婧.我国个人所得税受控外国公司反避税规则研究[J].国际税收,2021(7):7.
- [4]袁显朋,王少华,胡宜,等.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收入支配权研究[J].财会通讯,2023(16):150-154.
- [5]姜涛.个人所得税优化探讨——基于成都市税收征管实践的分析[J].税务研究,2021(10):6.
- [6]田冠军,陈钰泓.嵌入区块链技术的个人所得税协同治理框架构建[J].地方财政研究,2021(6):6.
- [7]张青政,杜学文.中国个人所得税居民确定问题研究——以CRS的执行为观察重点[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22(8):70-77.
- [8]郭月梅,赵明洁.行为经济学视角下的个人所得税遵从探析[J].税务研究,2021(6):6.